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32號

聲 請 人 倪聖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倪聖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環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巨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~89-ND-0000000	24	24000
2	巨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~89-ND-0000000	172	172000
3	巨晰光纖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	1	800